

(大專校院、法人或個人全銜)

申請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補(捐)助經費
計畫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日期：
三、計畫名稱：
四、計畫目標及內容： (應說明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整體範圍、宗旨，及申請補助計畫之目標及內容)
五、辦理時間及地點：
六、申請補(捐)助之必要性：
七、實施策略及方法：
八、人員配置及資源需求：
九、預期成果：
十、經費來源、項目及金額概估：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包含自籌款金額與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具體或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

十二、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補(捐)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補(捐)助大專校院、法人及個人：

(簽章)

(大專校院或法人應同時載明負責人並簽章)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附註：申請補助者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者並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